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电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品交易中心”）持有深圳华强易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易信”）100%的股权。华强易信自2017年9月5日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相关业务模式的探索期，且依照当前监管要求一直未开展相关业务，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基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监管持续加强的大环境下，华强易信拟开展的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的影响较高，后续业务能否开展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商品交易中心采取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孰高的定价原则，以华强易信的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华强易信100%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共有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4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张泽宏、邓少军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

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